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3(e)

经济和环境问题：环境

《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
产品综合清单》化学品卷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13 号决议第 1 段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更新《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化学品卷，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本说明转递综合清单的导言部分，清单全文只有英文本，可在 www.chem.unep.ch/ 上查阅。

* E/2010/100。

** 为与秘书处有关单位进一步磋商，本报告提交时间迟于规定期限。



《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农药和工业化学品方面所做贡献

一. 引言

1.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A/62/78-E/2007/62)载有对《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的审查情况。审查内容包括该《清单》的格式、范围和内容以及利用和分发。
2. 此外,秘书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17/2010/5)提供了有关化学品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背景资料,并审查了《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在化学品专题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指出,通过落实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交流、建立风险评估、减少和预防方案以及制定指标和监测,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上设定的对化学品进行健全管理的2020年目标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3. 《综合清单》2010年版是在继续开展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决议启动的活动过程中编写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做的贡献涉及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农药和工业化学品不良影响而采取的管制行动。

二. 范围和列报方式

4. 《清单》2010年版收录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载列的管制行动。这两项公约均于2004年生效,截至2010年5月初,《鹿特丹公约》已有134个缔约方,《斯德哥尔摩公约》已有170个缔约方。列报方式与前几个版本有所不同,避免使用简称,并列入了所有相关管制行动,而非像前几期那样仅仅收录更新内容。

《鹿特丹公约》

5. 《鹿特丹公约》的目标是:

(a) 促进缔约方在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潜在危害;

(b) 通过促进就这些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流、为其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和将这些决定通知缔约方，推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使用。

6. 《公约》除其他外特别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就多种化学品进行信息交流：

(a) 要求缔约方将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化学品的每个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方；

(b)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如在其境内遇到使用高危农药制剂造成的问题，可将这一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方；

(c) 要求缔约方在计划出口本国领土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时在首次发货之前，并在此后每年首次出口之前，向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

7. 《公约》涵盖缔约方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以及缔约方通知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如果两个特定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发出一份通知，就可考虑在《公约》附件三中增列这一化学品。高危农药制剂如在使用条件下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构成危险，也可被指名列入附件三。是否列入新化学品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化学品一经列入附件三，决定指导文件将发给所有缔约方，其中包括与该化学有关的资料以及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禁止或严格限制该化学品的决定，缔约方有 9 个月时间就该化学品今后进口问题制定对策。对策可以包括作出最后决定（允许进口该化学产品、不让进口、允许在特定条件下进口）或采取临时应对办法。进口决定将广为分发，根据《公约》，出口国也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管辖内的出口商遵守这些决定。

8. 有关《鹿特丹公约》的更多情况，包括管制行动的所有通知和进口对策详情，见 www.pic.int。

《斯德哥尔摩公约》

9.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这些有机（碳基）化学物质具有特定的特性组合，一旦排放到环境中：

(a) 很长时间（即许多年）都不会改变；

(b) 经过土壤、水和尤其是空气的自然运载过程广泛分布在整个环境中；

(c) 在生物机体（包括人体）中累积，食物链层次越高，浓度就越大；

(d) 对人类和野生动物有毒。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通过环境跨越国界，可在主要污染源数千公里外的北极等地区的居民和动物体内发现。

10. 《斯德哥尔摩公约》致力解决这些跨界化学品问题，要求采取若干管制行动，最终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公约》涉及农药、工业化学品和无用副产

品。它最初涵盖 12 种物质，但 2009 年缔约方大会又增列了 9 种。其中 2 种物质（二恶英和呋喃）为副产品，不出售也不被使用，因此没有列入《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11. 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义务和管制行动的更多情况，见 <http://chm.pops.int>。

三. 管制行动

12. 《清单》中的管制行动记录可上网查阅，其中包括：

(a) 《鹿特丹公约》三类化学品清单引起的管制行动，即：

(一) 通知对已经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采取最后管制行动；

(二) 通知对没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但列入 2009 年 12 月第 XXX 号事先知情同意通知附录五¹ 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采取最后管制行动。

(b) 需要对《斯德哥尔摩公约》涵盖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采取的管制行动。

13. 每项管制行动记录都包括以下信息：国家或管辖实体的名称、化学品名称、CAS 登记编号、发出管制行动通知的日期、化学品(农药或工业化学品)使用类别、管制行动类别(禁用或严格限用)、禁止使用或继续允许使用、最后管制行动综述及其生效日期。

14. 管制行动记录按化学品名称字母顺序排列，然后按国名或管辖实体名称字母顺序排列，但提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记录不在此列，列于清单最后。化学品名称表提供了查找化学品第一次管制行动记录的页码。还可使用单列的 CAS 编号清单查找化学品名称和第一次记录的页码。

15. 附录可在网上查阅，其中载有以下单列清单：

(a)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载列的化学品；

(b)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还涵盖的特定汞化合物；

(c) 第 XXX 号事先知情同意通知附录五载列的化学品，即已提交管制行动通知、但没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d)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

¹ 附录五 A 部分载有相关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信息要求的 170 多种化学品，B 部分载有相关通知不符合信息要求的 60 多种化学品。

(e)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

四. 资料来源

16. 《鹿特丹公约》。该公约网站是：www.pic.int。本报告提及的资料 PDF 版本和 MSWord 版本可分别从 www.pic.int/en/Circular/CIRC-30-En.pdf 和 <http://www.pic.int/en/Circular/CIRC-30-En.zip> 随时查阅。以前的事先知情同意通报见 www.pic.int/home.php?type=t&id=50&sid=3。附件三化学品清单取自《鹿特丹公约》正式声明，见 www.pic.int/home.php?type=t&id=29&sid=30。

17. 管制行动资料的获取。附件三化学品管制行动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a) 化学品名称 (www.pic.int/reports/FRA-Parties-BY-AnnexIII-Chem-List.asp) 或 (b) 缔约方 (www.pic.int/reports/FRA-Parties-List-AnnexIII.asp)。

18. 《斯德哥尔摩公约》。该公约网址是：<http://chm.pops.in>。公约相关信息见 <http://chm.pops.int/Convention/tabid/54/language/fr-CH/Default.aspx>。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见 <http://chm.pops.int/Convention/ThePOPs/tabid/673/language/fr-CH/Default.aspx>。

五. 结论

19. 正如秘书长在最近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A/63/76-E/2008/54) 中所指出的那样，1982 年最初规定的《综合清单》达到了目的，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了联合国系统已掌握的关于此类产品的信息。然而，随着两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化学品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2004 年生效，公约秘书处现在可以通过电子和其他媒体提供大为方便和详细的资料。

20. 《清单》2010 年版将有关《鹿特丹公约》载列的管制行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载列的管制行动合二为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前即可在 www.chem.unep.ch 上查阅。因此，有关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农药和工业化学品不良影响而采取的管制行动的最新资料仍可在公约网站（见上文）上随时查阅。因此，理事会不妨再次考虑是否仍有必要就《综合清单》提交单独的报告。